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樂器借用要點

一、訂定目的

為妥善管理與有效運用本系所屬樂器及相關器材，確保教學、排練與演出品質，並明確借用人與管理單位之權責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系在職教師及在學學生，非本系人員原則上不得借用。

三、借用項目

(一) 管樂器：中音長笛、低音長笛、上低音薩克斯風、次中音薩克斯風、高音薩克斯風、英國管、高音豎笛、低音豎笛、長號、低音號、倍低音管等。

(二) 弦樂器：低音大提琴。

(三) 實際可借用項目以系辦公告為準。

四、借用原因與手續

(一) 借用原因：因課程教學、排練或系所或學校核可正式演出需要，得申請借用。

(二) 借用手續：

1. 借用人須填寫樂器借用申請單。
2. 經系辦及主任同意後，始得借用。
3. 借用及歸還時間以本校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）為原則。

(三) 申請期限：借用人應於預定借用日前至少一週提出申請。

五、使用與管理規定

(一) 借用前須確認樂器狀況，經雙方確認無誤後始得借出。借用期間，借用人為樂器之保管責任人。

(二) 樂器借用以本系教學與演出使用為優先。借用人不得將樂器轉借他人使用。

(三) 因公務或系上演出借用之自然耗損，其必要保養費用由系上負擔。

(四) 借用人於歸還前，須完成樂器清潔與必要之檢修保養；管樂器並應出示維修或保養證明。歸還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將依點交紀錄釐清責任歸屬。

(五) 使用期間如有損壞，借用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相關費用。

(六) 樂器相關耗材及個人配件（如簧片、吹嘴、琴弦等），基於衛生與使用需求，原則上由借用人自行購置。

(七) 未經核准，所有樂器及器材不得擅自攜出系館外。違者自違規日起停止借用權利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損壞與賠償

(一) 因正常使用所產生之自然耗損，屬系上公務使用者，由系上負擔必要保養費用。

(二) 因不當使用、人為疏失或違反規定致樂器損壞者，借用人應負責全額修復或賠償。

(三) 未完成賠償前，不得再次申請借用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實施與修正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